

【附件 1】

「暖冬感溫祭 山海湯隨行」新北溫泉等路金賞徵選
業者活動報名表

業者名稱：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營業地址：	
網址：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 _____，證號 _____	
2.使用原料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新北特色商品，獲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其他相關徵選活動入選/獲獎紀錄（若有，請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業者簡介（簡述公司或店面、經營理念、特色等。）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報名商品名稱	
商(食)品標示	(無則免填)
食品登錄字號	(無則免填)

商品規格	(尺寸、配件件數等)
商品特色介紹 (150字以內)	
商品售價	_____ (元)
保存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7天內； <input type="checkbox"/> 8天~14天；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31天-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91天~180天； <input type="checkbox"/> 181天~365天； <input type="checkbox"/> 1年~3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存期限
商品照片 (3張以上)	<p>每項商品請附照片3張以上，圖檔規格至少應300dpi解析度以上(請附光碟或提供電子檔)</p>
補充說明事項	<p>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p>

「暖冬感溫祭 山海湯隨行」新北溫泉等路金賞徵選

徵選同意書

本公司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暖冬感溫祭 山海湯隨行」新北溫泉等路金賞票選』之業者，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

1. 參加本徵選活動之業者，必須遵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規範。
2. 參加業者，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 (1) 參加業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 (2) 參加業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加業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
 - (3) 於活動期間，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取消參選或入選資格，並由廠商依序遞補之。
3. 活動期間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於所有參選商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商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使用權。
4. 有關參選商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處理。
5.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參選業者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

「暖冬感溫祭 山海湯隨行」新北溫泉等路金賞票選業者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公司/商行願全程配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之『「暖冬感溫祭 山海湯隨行」新北溫泉等路金賞票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另，本公司/商行所販售之商品皆不含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與單氣丙二醇(醬油類產品)，並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利。